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名称：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戴五七	联系电话：0755-23835265
保荐代表人姓名：史松祥	联系电话：0755-23835259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保荐机构每月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变动情况和大额资金支取使用情况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无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无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无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无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21 年 1 月 8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对上市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管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内幕交易等规定进行培训；就近期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再融资的最新要求与公司参与培训人员进行了介绍、交流，并就新《证券法》对直接融资的影响进行了针对性的介绍。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股东一致行动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沛依、柯丽婉、翁伟博、翁伟嘉、翁伟炜、翁伟武）承诺：行使英联股份的董事权利和/或股东权利时继续保持高度一致，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一致行动的事项范围包括：（1）行使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权；（2）向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3）行使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权；（4）在	是	不适用

参与英联股份的其他经营决策活动中以及履行股东权利和义务等方面，意思表示保持一致。 翁伟武、翁伟炜、翁伟嘉、翁伟博、蔡沛依、柯丽婉在《一致行动协议》中进一步约定，在最近三年及英联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均不得退出一致行动及解除《一致行动协议》。		
2、股份限售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沛依、柯丽婉、翁伟博、翁伟炜）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2）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翁伟嘉、翁伟武）承诺：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作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不再担任上述职务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	是	不适用

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 50%。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人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在遵守上述有关转让限制的前提下，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累计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额的 15%，并承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超过上述期限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将依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股份减持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沛侖、柯丽婉、翁伟博、翁伟嘉、翁伟炜、翁伟武）承诺：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上述股东各自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额的 15%。信息披露：及时、	是	不适用

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将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在减持股份期间，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约束措施：若未履行上述承诺，其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其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其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其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股东方平承诺：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信息披露：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将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在减持股份期间，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约束措施：若未履行上述承诺，其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其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其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其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股份回购承诺	是	不适用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的当日进行公告，并在 3 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在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本公司承诺按市场价格进行回购。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股份数量应作相应调整。		
5、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沛依、柯丽婉、翁伟博、翁伟嘉、翁伟炜、翁伟武）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未投资于任何与公司存在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承诺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自承诺函出具日始，承诺人承诺自身不会、并保证将促使承诺人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经营实体（以下称“其他经营实体”）不开展对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入，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公司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	是	不适用

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 承诺人将不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4) 承诺人其他经营实体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兼任公司之高级管理人员。 (5) 无论是由承诺人或承诺人其他经营实体自身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公司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公司均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 (6) 承诺人或承诺人其他经营实体如拟出售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承诺人承诺其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承诺人其他经营实体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公司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7) 若发生本承诺函第 5、6 项所述情况，承诺人承诺其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承诺人其他经营实体尽快将有关新技术、新产品、欲出售或转让的资产或业务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并尽快提供公司合理要求的资料。公司可在接到承诺人或承诺人其他经营实体通知后三十天内决定是否行使有关优先购买或生产权。 (8) 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承诺人承诺本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承诺人其他经营实体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		
---	--	--

生竞争的，承诺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承诺人其他经营实体将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①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②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③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④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⑤其他对维护公司权益有利的方式。 （9）承诺人确认本承诺旨在保障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 （10）承诺人确认本承诺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11）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承诺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12）本承诺自承诺人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承诺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及自承诺人不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日起三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6、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翁宝嘉、翁伟嘉、翁伟武、夏红明）承诺： （1）尽量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	是	不适用

(2) 遵守英联股份之《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英联股份上市后适用）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英联股份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 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度及透明度。		
7、IPO 稳定股价承诺 (1) 公司承诺： 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作相应调整，下同），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就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方案将在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时，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	是	不适用

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使用的资金金额为上市之日起每十二个月内使用不少于 2,000 万元(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继续实施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停止实施该方案。自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股价措施的相应承诺。公司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且公司及控股股东实施完毕股价稳定措施		
---	--	--

（以公司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其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股价稳定措施： ①其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其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其买入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其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但如果公司披露其买入计划后 3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其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公司股份计划。 ②其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③其将在上市之日起每十二个月内使用不少于其在担任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30% 稳定股价。若其未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的，则其用于稳定股价的金额将不少于担任公司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 30% 的平均值。但在稳定股价方案实施过程中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其可停止实施该方案。其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其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		
--	--	--

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其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津贴及股东分红（如有），直至其按上述预案内容的相关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控股股东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股价稳定措施： ①控股股东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将以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进行。控股股东将在有关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后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但如果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后 3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控股股东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②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③控股股东合计用于股份增持的资金为上市之日起每十二个月内不少于 1,000 万元（资		
--	--	--

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质押股票贷款等方式）。但在稳定股价方案实施过程中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控股股东可停止实施该方案。 ④如公司在上述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后启动了股价稳定措施，控股股东可选择与公司同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或在公司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完毕（以公司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再行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控股股东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津贴及股东分红（如有），直至控股股东按上述预案内容的相关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8、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回购股份、赔偿损失的相关承诺 （1）公司承诺：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的当日	是	不适用

进行公告，并在 3 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在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本公司承诺按市场价格进行回购。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股份数量应作相应调整。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如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津贴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		
---	--	--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津贴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9、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公司承诺： 若公司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公开说明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①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②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③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④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	是	不适用

况相挂钩。⑤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10、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沛依、柯丽婉、翁伟博、翁伟嘉、翁伟炜、翁伟武）承诺： 如发生主管部门认定英联股份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全部员工办理社会保险，从而可能对英联股份予以处罚或要求英联股份补缴相关款项的情形时，英联股份由此所致的所有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处罚、补缴款项以及其他损失）均由我们共同承担。若我们未按承诺履行相应的损失承担责任，则我们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承担损失责任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我们将在有关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津贴及股东分红（如有），直至我们按上述承诺内容履行相应的损失承担责任为止。 如发生主管部门认定英联股份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全部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按规定缴纳相关款项，从而可能对英联股份予以处罚或要求英联股份补缴所欠相关款项的情形时，英联股份由此所致的所有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处罚、补缴款项以及其他损失）均由我们共同承担。若我们未按承诺履行相应的损失承担责任，则我们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承担损失责任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	是	不适用

歉；我们将在有关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津贴及股东分红（如有），直至我们按上述承诺内容履行相应的损失承担责任为止。		
11、2017 年限制性股票承诺计划相关承诺 公司不为任何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本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2020 年 5 月 28 日，因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原保荐代表人罗凌文先生、郭佳先生未完成的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接完成。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派戴五七先生、史松祥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负责对公司持续督导工作。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存在以下中国证监会（包括派出机构）和贵所对本保荐机构

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或者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 1、2020 年 1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对我司保荐的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人股份”）出具《关于对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1 号），认为雪人股份 2016 年至 2018 年存在以美元、欧元、人民币向公司合并范围外的多家主体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截至 2018 年末尚有对 5 家主体提供的财务资助未收回，未收回余额折合人民币 4,449.52 万元，上述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均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也未履行临时公告信息披露义务，对雪人股份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 2020 年 1 月 15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雪人股份出具《关于对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20）第 6 号），认为 2016 年至 2018 年期间雪人股份存在以美元、欧元、人民币向合并范围外的多家主体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雪人股份未对上述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也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2020 年 1 月 2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我司保荐的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达期货”）出具《关于对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20】第 11 号），认为公司未及时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2020 年 3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对我司保荐的瑞达期货出具《监管关注函》（厦
-------------------------	--

	证监函[2020]21 号），提出公司应提高规范运作水平，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认真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学习掌握好新修订的《证券法》及其他信息披露制度要求，强化信息披露责任意识，切实提升信息披露工作水平。 4、2020 年 4 月 8 日，中国证监会对我司保荐的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容百科技”）出具《关于对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 1 年内不接受发行人公开发行证券相关文件的监管措施的决定》，认为容百科技在申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招股说明书未充分披露特定客户信用风险大幅增加，及其使用自身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偿还逾期应收账款的情况，对容百科技处以采取 1 年内不接受发行人公开发行证券相关文件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5、2020 年 5 月 8 日，中国证监会对我司保荐的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纶科技”）出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侯毅等 20 名责任人员）》（〔2020〕21 号），认为新纶科技存在虚构贸易业务虚增收入及利润、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的情况，对新纶科技及相关当事人处以警告及罚款。 6、2020 年 5 月 14 日，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对我司保荐的博腾制药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1 号），认为博腾制药未及时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情况，对博腾股份及相关当事人处以警
--	--

	告及罚款。 7、2020年6月8日，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对我司保荐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宁波分行出具了《关于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0〕14号），认为平安银行宁波分行基金销售业务存在以下问题：一、分行基金销售业务相关负责人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二、银行官网登载的基金宣传推介材料，未充分披露在售基金过往业绩，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8、2020年6月19日，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对我司保荐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出具《关于对国元证券天津前进道证券营业部采取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津证监措施〔2020〕11号）。认定国元证券天津前进道证券营业部财富顾问（营销经理）闫复、李昂存在委托他人从事客户招揽活动的行为，营业部对员工客户招揽活动管理不到位，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项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天津证监局决定对国元证券天津前进道证券营业部采取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9、2020年6月23日，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对我司保荐的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华期货”）出具了《关于对南华期货股份
--	---

	有限公司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46号），认为南华期货上海分公司员工陈振妹在任期间以个人名义私下向客户收取报酬并进行分配，违反了《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的相关规定。根据《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对南华期货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10、2020年6月23日，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对我司保荐的瑞达期货出具《关于对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48号），认为公司存在未按照法定规定的时间内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报送台州营业部负责人变更的情况，要求公司应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公司已履行相应整改程序。 11、2020年6月30日，我司保荐的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33号），指出山西证券开展债券交易业务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合规管控不足，业务部门自行处理自律组织要求的调查事项，未及时通知合规负责人及合规部门；二是关联交易制度不健全，关联方管理未涵盖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重要上下游企业；三是询价监控落实不到位，仍存在部分债券投资交易人员使用个人通讯工具开展询价活动且无询价电话录音。
--	---

	12、2020 年 8 月 18 日，我司保荐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0〕48 号），指出招商证券在保荐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过程中，存在未发现 2016 年-2017 年期间通过列支研发费用或其他费用将资金从发行人账户最终转到财务总监个人卡用于发放部分高管薪酬、奖金或支付无票据费用；未发现发行人员工是经销商的实际经营者；在首次提交的申报材料中未充分揭示非洲猪瘟疫情可能造成的业绩波动风险等方面问题。按照《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对招商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13、2020 年 10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对我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60 号），监管措施指出：一是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二是廉洁从业风险防控机制不完善，违反了《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中的相关规定。 14、2020 年 11 月 30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对我司保荐的熊猫乳品集团股份
--	--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熊猫乳品”）出具《关于对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20〕第 189 号），监管函指出：熊猫乳品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贴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 条、第 5.1.1 条、第 5.1.6 条、第 8.6.4 条规定。 15、2020 年 12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对我司保荐的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辉龙”）出具《关于对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81 号），指出亚辉龙在申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存在财务数据前后不一致，披露口径出现明显差异；信息披露内容前后矛盾；未履行豁免披露程序，擅自简化披露内容等方面问题。 16、2020 年 12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对我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83 号）。上述监管函件认定，我司在保荐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过程中，提交的申报材料存在财务数据前后不一致，披露口径出现明显差异；信息披露内容前后矛盾；未履行豁免披露程序，擅自简化披露内容等问题；以上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 17、2020 年 12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对我司保荐的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钴业”）出具《关于对浙江华
--	--

	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110号），监管措施指出：2018年、2019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不精确；2019年跨期确认费用；2019年年报和2020年半年报中的关联方资金往来的信息披露不完整；政府补助的信息披露不及时；固定资产核算不规范；部分制度不完善；资金管理不规范，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十条相关规定。 我司及我司保荐的公司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仔细分析问题原因，并落实整改，督促相关人员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完善信息披露工作，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1、2020年4月9日，中国证监会对我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高若阳、徐欣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认定高若阳、徐欣在担任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保荐代表人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客户信用风险、应收账款回收等情况的核查不充分，以上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 2、2020年10月27日，中国证监会对我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赵文丛、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63号），认定赵文丛、宋永新在担任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保荐代表人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不良贷款率、票据贴现业务等情况的核查不充分。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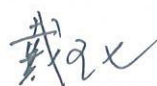
	定。 3、2020年11月9日，中国证监会对我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向晓娟、毛宗玄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定向晓娟、毛宗玄在担任阜阳大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代表人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供应商等情况的核查不充分，以上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 4、2020年11月9日，中国证监会对我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赵亮、庞雪梅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认定赵亮、庞雪梅在担任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代表人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会计政策、客户、银行账户等情况的核查不充分。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 5、2020年12月24日，中国证监会对我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孙炎林、王栋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认定孙炎林、王栋在保荐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过程中，提交的申报材料存在财务数据前后不一致，披露口径出现明显差异；信息披露内容前后矛盾；未履行豁免披露程序，擅自简化披露内容等问题；以上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 我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并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督促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扎实推进
--	---

	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	----------------------------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戴五七



史松祥

